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施雅芳 電話:03-3322101#7356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333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001637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76736800A\_1100163711\_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\_1100163711\_ATTACH2.pdf \cdot 376736800A\_1100163711\_ATTACH3.pdf \cdot 376736800A\_1100163711\_ATTACH4.pdf \cdot 376736800A\_1100163711\_ATTACH5.pdf)

主旨:「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」業經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於110年6月30日訂定發布,並自110年7月1 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30日總處給字第 11040006462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 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

電 2021/07/07文 08:03:32 →

第1頁,共1頁